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贵改〔2025〕2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姓名：周根宝

身份证件号码：32091919XXXXXX3034

住址：安溪县感德镇潘田村半山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铁矿石中转场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，场地上有5个铁矿石堆放点，其中小颗粒铁矿1堆面积约200平方米、重约1000吨；原矿4堆面积约400平方米、重约1000吨；现场主要设备有躺筛1个、铲车1部、地磅1台。铁矿堆场存在露天堆放、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. 2025年6月24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

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2. 2025 年 6 月 24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附图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铁矿石中转场地址、方位、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；

3. 2025 年 6 月 24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4. 2025 年 6 月 24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询问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的违法事实。

你铁矿石中转场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

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铁矿石中转场 30 日内

改正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停业整治。

如你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141室泉州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